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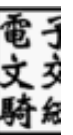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8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2年校園燒燙傷預防宣導」活動計畫書乙份
(376580000A_1120018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廣「燒燙傷預防」校園宣導活動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1月13日陽社字第112000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2年1月至12月止(如計畫書)舉辦「112年度桃園市校園安全宣導服務」活動，期使學生經由活動了解燒燙傷預防議題，並願意主動關心校園及居家安全之議題，進而達到保護自己、愛惜生命的教育意涵。
- 三、燒燙傷預防宣導場次：112年1月~12月預計受理申請19場。為利於時間安排與講師邀請，敬請及早申請。
- 四、宣導以實體方式為主，若考量疫情因素，希望以遠端線上或委外宣導等方式，詳情可再議。
- 五、活動相關費用概由該會支應，學校毋需負擔。
- 六、宣導場次報名統一由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reurl.cc/NG8zD6>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



陽光基金會桃竹中心社工師林志光，電話03-
4276512#10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
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
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